

一、傳送給複審委員之計畫審查案，如有誤寄、專長不符，或複審委員與申請人具下列關係而須迴避審查等情形，請儘速與本處承辦同仁聯繫，俾能儘速重新調整。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二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三、審查要點說明

(一)重視原創性及研究目標之產出成果效益，鼓勵學術研究，並協助促成新進學者多年期研究計畫，給予長期補助。

1. 重視原創性( Innovation )：鼓勵研究人員摒棄跟隨式( me too ) 之研究主題及過分重視論文發表的心態，應對學術創新、經濟發展或社會民生等有所貢獻。期能透過追求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之原創性，創造多元化的價值。
2. 重視成果效益( Impact )：加強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的可行性，使研究工作能確實執行並產生效益。期能透過研究成果突破科學問題或解決實務

問題，突顯學術研究對經濟發展、社會民生帶來影響的「外部公益性」，使政府資源投入獲得最大成效。

## (二) 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審查重點

1.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重要性：係指所擬研究計畫主題是否為一項新的生命科學重要問題，而非重複或進行類似他人做過之研究。
2. 研究計畫撰寫之可能產出效益(撰寫之完整性、實驗設計及研究方法之可行性)：係指計畫撰寫是否完整、簡潔、清楚、具新設計或新方法；主題是否前後連貫以深入探討該領域之重要主題，以完成一系列的研究成果；計畫的理論架構、研究設計、實驗及分析方法等是否具體可行，是否考慮計畫執行時的相關困難或限制，及其解決方式。
3. 本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研究計畫完成後是否能增進該領域之科學新知或開發新的研究方法或新的應用科技。
4. 主持人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是否清楚瞭解：係針對參與研究計畫之人員是否有良好相關研究能力或經驗，適合執行此研究計畫，或已有初步研究數據，顯示其研究能力；對現有知識或方法以及必須突破的研究瓶頸，有深入的文獻探討並提出合宜的研究步驟。

## (三) 主持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表現及所反映之研究能力審查重點

1. 主要研究成果之學術創新性/實務性。(請參考主持人所填列「學術研究績效表」之研究成果或實作之重要貢獻評分)
2. 最近一件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及預期成果達成效益。

## (四) 評分等級參考分數及審查意見之填寫

1. 請先勾選評分等級，極力推薦(88-94分；前12%)、優先推薦(85-87分；12-20%)、推薦(80-84分；20-40%)、不推薦(79分以下)，再依據專題研究計畫及主持人近五年內之研究表現評分，兩項總分須符合勾選之評分等級。前述比例以該學門申請計畫總數為考量，學門專題研究計畫通過率約40%，多年期計畫排序約前20%，獲第2優先計畫機會排序至少須前12%。
2. 計畫內容頁數限制：表CM03計畫內容(含參考文獻)，個別型計畫至多25頁，整合型計畫至多50頁。若計畫內容頁數超過所定範圍，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3. 複審委員對於所審閱之審查案件評分應具有鑑別度，避免過度集中或同分情形。
4. 複審委員進行書面複審(可參考初審意見)，填寫審查意見表、評分及彙整綜合審查意見後上傳。複審審查意見的撰寫，為計畫主持人日後的重要參考資料，請對申請計畫做具體且客觀之評述並提供建設性意見，字數至少在200字以上為原則，避免使用不當的尖銳文字。審查意見及審查評分之優劣應一致，勿造成評語佳而評分低之相互矛盾情形，除專有名詞外，盡量避免中英文夾陳。
5. 為能進一步了解初審審查意見對於專題計畫內容審查呈現的妥適性，請複審委員針對初審審查意見之「計畫審查專業度」、「審查意見之客觀

性及合理性」、「是否仍以論文發表數量評分」等面向進行綜合評量，予以審查品質評鑑，以供本處建立審查人審查品質資料庫之用。

#### 四、審查資料之不當利益禁止、保密原則及學術倫理

- (一) 依「國家發展及技術委員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四點不當利益禁止，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 (二) 本會對研究計畫之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有一定之公開程序，請各審查委員及作業同仁，對所有審查相關資料、委員之意見或審查結果等，勿私自外洩或告知他人，亦不得將所有審查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作業以外之任何使用，以免造成困擾，甚至招致行政或法律責任。
- (三) 凡有抄襲、蓄意一稿多投、以相同或相近之研究計畫，重複申請補助或假造數據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者，請於審查意見中註明。經查明屬實者，除該申請案不予推薦外，依「國家發展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予以懲處。

五、請上網更正或補填個人資料之服務機關名稱、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E-mail、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設帳金融機構名稱、存款帳號等資料，俾利發放審查費用。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生科處承辦人員聯繫。